

# 投资贵在“有效”

陆仁

宁波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暨重点工程推进大会提出,今年我市将实施重大项目666个,有效投资的目标是4960亿元,确保同比增长10%以上。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趋势,切实增强促进有效投资的信心(3月2日《宁波日报》)。

“有效投资”是近年来经济领域出现的一个新名词。360百科对此的解释是“可以回收成本,有所盈利的投资”,而MBA智库百科给出的定义是“经济体系中的投资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配置,投资所产生的产出能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形成新增存贷和积压”。由此看来,我市强调调抓“有效投资”,而非一般意义上抓“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可以说是发展理念、政府重点项目投资理念的一次重大转变和提升。这对我市“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投资贵在“有效”。也许在有的人看来,这简直就是无稽之谈,因为没有人愿意做赔本的买卖、无效的

投资。所谓“无利不起早”,老百姓投资理财买股票,有谁是奔着亏钱去的?然而,政府领域投资是否有效,如何来衡量和评价,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比如,很多城市在土地地铁项目,从运营情况看,除了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多数地方处于亏损状态。地铁建成后,政府还要拿出大量财政资金来补贴运营亏损。也就是说,光算静态的账,是“无效”或者“负效”的。但地铁的建设,不仅方便了群众出行,还提升了城市品质,促进了城市开发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倍增性的“地铁效应”。你能说亏损的地铁不是“有效投资”吗?

正因为存在评价之难,过去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大量的“低效投资”。《报刊文摘》就曾披露,投资35亿元建设的北京“鸟巢”,每年维护费近2亿元,如今陷入了长期闲置的运营困境。而国内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类似“高大上”的体育场馆还有不少,也面临类似的问题。缘于此,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办好北京冬奥会作出了重要指示:“要充分考虑赛事需求和赛后利用,努力打

造场馆建设精品工程,不搞重复建设,力戒奢华浪费。”这实际也是在强调“有效投资”。

与“有效投资”相对应的,还有不少“无效投资”。前些年,有些地方大兴土木,建了拆、拆了建,出现了大量的“短命建筑”。如云南河口投资2.7亿元建成文化长廊,3年后又耗资3亿元拆除;去年轰动一时的天津“名门广场”和“水岸银座”两个刚建成的楼盘,当地政府计划由国资回购后拆除……这些项目,看起来投资上去了,GDP报表的“颜值”也上去了,但从根本上看,属于典型的“无效投资”,耗费了大量的社会资源。

比“无效投资”更可怕的,还有“有害投资”。“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对电镀、印染、铸造等十大重污染行业的整治,先后有1062家企业关停(3月2日《宁波日报》)。这些企业的投资,尽管过去也曾为地方经济增长做过贡献,但带来了土壤、水体和大气的污染,影响了老百姓的生活和健康,说它是“有害投资”并不为过,除了将其关停,别无选

择。今后,也决不能再上类似的项目了。

当然,面对经济下行和稳增长的双重压力,如何防止和避免急功近利、“病急乱投医”心理,铁下心一以贯之地抓“有效投资”,确保投资“量增、质优”,对各级地方政府而言,是一个巨大考验。因此,一方面,要正确处理眼前与长远的关系,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安排项目,确保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尤其是要通过投资体制机制的完善,做深、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以促进“有效投资”。同时,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项目、投资安排上,多听听群众意见,群众支持、拥护的项目和投资,要早上、多上、快上。反之,就要慎重为“上”。



# “不怕敏感问题” 彰显双重自信

张海英

王国庆,一名多年报道政协大会的老记者,一位中国新闻发布制度的推动者,今年成为全国政协大会第14位新闻发言人。这位发言人坦言,他不怕敏感问题,“越是敏感问题,越要想办法说清楚。只要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大局,一些问题为什么不能说?”(3月1日新华社)

每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大会发言人和人民代表大会发言人面临多次考验,其中大会正式开幕前的新闻发布会是首个“考场”。发言人要直面国内外记者各种各样的提问,对其综合能力是一次大考。以往两会前的新闻发布会不乏亮点,比如2014年发言人吕新华的一句“你懂的”,机智与幽默获得舆论肯定。

如何做好两会新闻发言人,笔者有两个观点,一是事前要有充分准备。大概要清楚记者会提哪些问题,然后针对性准备。当然,由于记者多、问题杂,未必能全部准备到位,不排除某些提问超出想象,这就需要发言人临场发挥。从报道来看,王国庆已收集1400多个问题,听取60多个部门介绍情况,看上去准备比较充分。二是要有足够的底气或者自信。全国两会发言人,不仅是代表所在的大会发言人,由于面对的是中外媒体记者,涉及的问题比较宽泛,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代表国家在此“发言”。所以,新闻发言人必须要足够的自信来回答中外记者提出的任何问题,包括所谓的敏感问题。

令人欣慰的是,王国庆公开表态不怕敏感问题,而且还表示“越是敏感问题,越要想办法说清楚”,显然这是一种高度自信。这种自信既来源于发言人的智慧和胆识,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来源于国家自信,因为国家越来越透明、越来越自信,自然也就不怕敏感问题。也就是说,“不怕敏感问题”彰显双重自信。

其实,很多所谓的“敏感问题”今天已经不那么敏感了。比如腐败问题之前是公认的敏感问题,但十八大以后腐败与反腐越来越透明,似乎没有什么秘密了。再比如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重大公共事件,往往也被认为是敏感问题,但近年来有关重大公共事件的信息披露越来越详细,已让敏感问题的敏感度打了折扣。

当然,有些问题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如果回答涉嫌违法,自然不能公开回答。凡是不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问题,如果记者提问按理都应该说清楚,因为说不清楚,可能会有各种版本的猜测,会有某些谣言,反而不是好事。其实,发言人公开回答敏感问题也是对某些谣传的一种有力回应,能够以正视听。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两会的参会记者,不应该总怀着猎奇、探秘的心理一味提问所谓的敏感问题,而更应该关注中国的发展变化和民生问题。关注发展,不仅能从中看到中国发展经验,还有可能分享发展成果;关注民生,不但能看到民生改善成就,或许还能鞭策有关方面进一步解决民生问题。

记者出身的王国庆,显然很“懂”记者。期待王国庆在今年全国政协大会新闻发布会上以及相关新闻发布会活动中有完美表现,成为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新闻发言人直面问题、直面记者的榜样。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3月2日《环球时报》报道:在山东淄博的南太山村,这里的红白喜事随“份子”都是5角钱,而且这个规矩坚持了30年。如果给多了,哪怕是100元,也得找你99元5角。

据3月2日《华西都市报》报道:近日,四川宜宾筠连县的环卫工叶付英在清扫街面时,不小心将脏水溅到一名妇女身上。叶付英道歉后,那名妇女并未罢休,找来两名男子扇其耳光,用脚踹她。

据3月2日《成都商报》报道:电瓶车车主李某在下班途中被执勤交警扣了车,交警给李某打了一张“白条”,上面记载有交警的姓名、警号和工作单位,让李某凭纸条接受处理。拿着这张“白条”,李某直接将交警大队告上法庭。近日,法院一审判决交警扣留电瓶车的行为违法。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上,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

据3月2日《工人日报》作者:琳琳

# “洋村官”能否搅起一池春水

王学进

宁海县出了一桩新鲜事,该县河洪村新聘了一位“洋村官”,叫丁一枚,是一位法国人,将在河洪村任村主任助理。1963年出生的他还是宁海的洋女婿,来宁海已经有15年了,在宁海办了一家企业,年产值约为1亿元人民币,曾在美国获得MBA学位(3月2日《北京晨报》)。

确如报道所说,这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一件稀罕事儿。对于丁助理来说,既然接过了聘书,就得认真履职。新官上任三把火,丁一枚正在给河洪村规划一个发展方案——除了计划在村里建“洋家乐”,他还考虑制定一条村规,借鉴巴黎一些乡村的经验,老房子的外墙一律不许改造,只能在里面套建新房,也可以内部装修,这样,村子的历史就可以延续。

规划挺好的,让人担忧的是,因为文化的差异,可以预见,丁助理的“洋理念”可能会遭遇“水土不服”。譬如说,对基层民主的理解,对村民自治的认识,对村委会所能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意见以及对监督机制的重视程度等,难免会与村委会其他成员意见不一。此时,听谁的?是尊重丁助理的意见呢,

还是固守原来的思维模式?这取决于村委会聘请他的诚意、气度和思想解放的程度。

不能指望“洋村官”的加盟,成为改变乡村治理结构的突破口或者一个契机,毕竟这是个特例,没有任何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河洪村能走到这一步已经难能可贵。比较靠谱的是,河洪村村委会包括全体村民能够尊重丁助理的市场思维和经济观点。虽然宁波地处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市场经济相对比较发达,但很多如河洪村这样地处偏僻的农村,发展经济仍受制于保守落后的观念、思维,经济发展呈现出隔离于大市场之外、相对封闭的尴尬状态。

要发展农村经济,必须要有开放的思维,独到的眼光。河洪村聘任丁一枚,正是看中了他闯荡过世界大市场的阅历和办企业的经验,相信以他的中西结合的思维方式和开拓市场的宽广眼界,帮助村里改造、发展,能藏在深山人未识的小山村的山山水水“推销”出去。果如是,不仅是河洪村之福,也为宁波、浙江乃至全国的乡村治理开辟了一条新路径:在不断壮大“大学生村官”队伍的同时,也可尝试聘任“洋村官”,用更加广阔、开放的发展思维和用人理念,助推农村经济走出山间田野,接轨国内外大市场,造福广大农民。

# 论功行赏应在法院判决之后

殷国安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朱征夫参加两会,一口气带来9条建议,其中一条就是“侦查机关不宜在案件判决前搞论功行赏”(3月2日《新京报》)。

朱征夫的这条建议,笔者深表赞同。为什么公安机关不宜在案件判决前搞论功行赏,而应该推迟到法院判决之后?道理很简单:因为任何人未经法院审判,不能认定为有罪。如果被公安部门认定的罪犯,最后被法院宣布无罪,则表明公安机关的破案就是错案,而你已早早庆祝破案,宣布对破案有功人员表彰、奖励、提拔重用。这不是让自己陷于被动吗?

现实生活中,公安机关“自陷”被动局面时有发生。2001年5月,湖北钟祥市石牌镇镇集二中136名师生集体中毒,警方逮捕了三名教师。宣告破案当天,湖北省公安厅就对钟祥市公安局予以通报表彰,该局还因破获此案被记集体二等功,另有3人荣立二等功,4人荣立三等功。最后法院宣布3人无罪,案件撤销,湖北省公安厅再发文撤销相关的立功嘉奖——湖北省公安厅同自己开了一个玩笑。

这里还有一个细节问题:公安机关的破案奖励应该在案件终审而不是一审之后。河北廊坊曾经发生两起灭门案件,廊坊中院两次判处陈瑞武死刑、高志红死缓,杨洪义无期,在省高院数次发回重审之后,2009年5月14日,河北省高院直接提审此案,“宣告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瑞武、高志红、杨洪义无罪”。但这份判决书却被廊坊中院“隐藏”到2011年11月才宣布执行。原因在于,两起灭门案在当地影响恶劣,政法部门面临巨大压力,如果连破两起灭门命案都成了冤案,影响严重;更重要的是,“破案”之后,一批有功人员被表彰、奖励,有的还被提拔重用。这就回到最初的问题:为什么不等此案终审,就急急忙忙表彰奖励?结果捞的不是政绩,而是问题和错误。

我觉得,把对破案人员的立功奖励放在法院判决之后,而不是破案之时,是为了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一家独大”的司法地位进行适当调整,使侦查能够更加有效地经受司法的检验。而且,这么做是一件不大也不难的事,并不涉及什么体制、制度之类,完全可以立马落实,只看公安部门乐意不乐意。

据3月1日央广网报道:患者蒋先生要做前列腺手术,在四川绵阳协和医院咨询时,说不到3000元能搞定。手术中,医生突然告诉蒋先生,还需要加做一个整形手术,然后就停止手术看着他,蒋先生只能多花1600元做了这个整形。没想到,整形以后医生又说,需要再做一个矫正,6000元。最终,说好的3000元变成了9000多元。



本来一台小手术,中途加价敢不服?人为刀俎我鱼肉,医者仁心在何处!表面是为患者想,实乃敲诈打劫故。患者权益需呵护,如此违规得约束。

郑晓华 文 何影绘

# “腐败亚文化”何以挥之难去

今日推荐

云南某地机关干部讲述了在同一家医院两次截然不同的看病经历,一次是自己看病,没人理,候诊过程中屡次遭遇“人情号”“关系户”插队,上午8时挂上号,下午临下班前才进诊室,医生开了个化验单就拒绝了;一次是带母亲看病,托关系找了副院长,于是之路畅通,原本需要一天做完的检查,一个上午搞定,且医生认真负责。

现实生活中,这种找人办事与正常办事“两重天”的情况不足为奇。比如,同样是给孩子上户口,给户籍民警送200元,不到两天就办好了,不送钱,几个月内到派出所五六次,答复可能是“正在审批中”;一个教室里读书,逢年过节给老师有

能怎么办事儿。有时候,想“高傲”、不求人,正常走程序,按规矩政策办,结果却十之八九办不成,最后不得不按熟人家的“规矩”办,该找人找人,该花钱则花钱。

“腐败亚文化”的“毒”可有“解药”?解除还须系铃人。人情、关系之所以成为“开启捷径”的钥匙,归根结底,还是相关制度和规范不够完善,导致那些握有权力和掌控某种资源的人可以游离于规范、制度之外,滥用权力、以权谋私,并且不受追究和惩处。

我们总说“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清除“腐败亚文化”,就是要靠科学严密的制度去疏导和规范,限制资源占有者随意分配资源,防止相关部门和人员瓜分、私有化公权力。

不是说不讲人情,问题是很多人情是建立在金钱、利益和损害他人权益、破坏公平秩序基础之

上。长此以往,只会滋生更多的腐败,让更多的法律、原则成为摆设,让社会风气变得愈加浑浊。

必须承认,剔除“腐败亚文化”,让原则、规矩在与人情的博弈中占上风、占主流,绝非朝夕之间便可完成的事。那些根深蒂固的人情、关系要靠制度去一点点疏解,同时,对仍然享有某种权力的部门和人员在用权方面的监督,必须加强。而公众对这种“解毒”“治病”也不能完全置身事外,可以更自觉、积极地抵制各种潜规则,可以监督相关部门的用权行为,敢于向身边的“腐败亚文化”说“不”。

用法治约束人情、规范权力,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但经历过后,我们才有可能建成一个真正的公平社会、法治国家。

来源:3月1日《工人日报》作者:琳琳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

据3月2日《法制晚报》报道:北京地铁十号线,一男子不顾其他乘客劝阻,在车厢里吸烟,被劝阻后,把烟头直接扔在地上,继续点了一根。